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

目录

一、“三首”产品奖励类操作指引.....	1
二、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奖励类操作指引.....	11
三、智能机器人企业奖励类操作指引.....	21
四、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奖励类操作指引.....	31
五、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推广应用奖励类操作指引.....	41
六、智能制造典型项目奖励类操作指引.....	51

“三首”产品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四条 支持企业开展“三首”产品研制。

鼓励企业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软件等领域产业链安全稳定。对于获得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工程奖励的企业，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三首”产品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于已经获得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工程奖励的企业，按市级奖励金额一次性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获得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工程奖励资

金的企业。

（三）在获得市“三首”工程资助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三首”产品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申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资助的，提供企业获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

（五）申请首批次重点新材料资助的，提供企业获得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

(六) 申请首版次软件资助的, 提供企业获得首版次软件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

(七) 已获得的市级资助的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 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 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选择“‘三首’产品奖励类项目”, 在线填报, 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 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不合格的, 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进入下一审批环节; 对经审查不合格的, 终止受理程序; 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 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 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 终止受理程序。

(五) 现场核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 组

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

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三首”产品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 三 年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三首”产品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资助的，提供企业获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首批次重点新材料资助的，提供企业获得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请首版次软件资助的，提供企业获得首版次软件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已获得的市级资助的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五条 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

支持企业围绕机器人、智能制造成套设备、智能测控装备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对获得市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支持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15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已经获得市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支持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 15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获得市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资金支持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

（三）获得市级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资助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获得市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支持的证明材料（公布名单、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实施方案复印件等）。

（五）已获得的市级资助的证明材料（资助计划文件、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

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

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

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口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 三 年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获得市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支持的证明材料（公布名单、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实施方案复印件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已获得的市级资助的证明材料（资助计划文件、银行流水）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智能机器人企业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奖励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六条 培育智能机器人骨干企业。

着力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机器人企业，对首次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机器人培育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奖励后入选为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资助标准：

（一）智能机器人企业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首次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三）对首次入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四）对首次入选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五）对已获得低层级资助后又被认定为更高层级的项目，

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在2021年10月8日（含）后首次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的企业或首次入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机器人培育企业名单的企业。

（三）在入选相关名单目录企业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智能机器人企业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

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申请首次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资助的，提供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五）申请首次入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资助的，提供入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六）申请首次入选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资助的，提供入选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七）若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真实、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智能机器人企业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

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智能机器人企业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已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主动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7、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8、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智能机器人企业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请首次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资助的，提供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首次入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资助的，提供入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请首次入选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资助的，提供入选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若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奖励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七条 完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加快构建智能制造装备本体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系统集成企业、关键软件开发企业等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对首次入选为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选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奖励后入选为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资助标准：

（一）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首次入选为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三）对首次入选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四）对已获得低层级资助后又被认定为更高层级的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1年10月8日（含）后，首次入选（以公告时间为准）为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的企业。

（三）在入选相关智能制造生态体系企业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申请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名单资助的,提供入选为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推荐名录、公布名单等)。

(五)申请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资助的,提供入选为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的证明材料(推荐名录、公布名单等)。

(六)若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

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

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奖励 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已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主动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7、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8、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请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名单资助的，提供入选为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推荐名录、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资助的，提供入选为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的证明材料（推荐名录、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若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级别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推广应用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奖励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八条 鼓励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推广应用。

鼓励企业采用智能制造装备进行数字化改造，对购置区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生产的设备总额占项目总投资额 30%以上，纳入区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纳入区其他数字化改造项目资助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资助标准：

（一）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推广应用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采用智能制造装备进行数字化改造并已获得龙华区数字化改造资助。

（二）企业购置区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生产的设备总额占项目总投资额 30%以上，纳入区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纳入区其他数字化改造项目资助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已获得龙华区数字化改造资助。购置区内企业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总额占项目总投资额 30%以上。

（三）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纳入区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或其他数字化改造项目资助。

（四）在获得龙华区数字化改造资助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推广应用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申请区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产品推广应用资助的，提

供企业纳入区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的证明材料（公布文件、资金拨付的银行流水等）。

（五）申请区其他数字化改造项目产品推广应用资助的，提供企业纳入区其他数字化改造项目的证明材料（公布文件、资金拨付的银行流水等）。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该批数字化改造项目认定的所有设备合同清单复印件，并注明购买龙华区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生产的设备合同清单（设备交付凭证、交货单、送货单）。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该批数字化改造项目认定的所有设备有关票据清单复印件，并注明购买龙华区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生产的设备有关票据清单（银行支付凭证、发票）。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真实、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推广应用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智能制造装备产品 推广应用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 三 年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 三 年 获 得 政 府 扶 持 资 金 情 况 (万 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生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报类别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入区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区其他数字化改造项目资助企业		
获得龙华区数字化转型资助金额				
购置龙华区智能制造装备投资占比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 化 局 业务科室审核 意 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推广应用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请区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产品推广应用资助的，提供企业纳入区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的证明材料（公布文件、资金拨付的银行流水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区其他数字化改造项目产品推广应用资助的，提供企业纳入区其他数字化改造项目的证明材料（公布文件、资金拨付的银行流水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该批数字化改造项目认定的所有设备合同清单复印件，并注明购买龙华区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生产的设备合同清单（设备交付凭证、交货单、送货单）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该批数字化改造项目认定的所有设备有关票据清单复印件，并注明购买龙华区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生产的设备有关票据清单（银行支付凭证、发票）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智能制造典型项目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奖励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九条 突出典型项目示范。

树立智能制造典型标杆，对首次入选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选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奖励后入选为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资助标准：

（一）智能制造典型项目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首次入选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三）对首次入选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四）对已获得低层级资助后又被认定为更高层级的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

系须在龙华区。

(二) 2021年10月8日(含)后,首次入选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

(三) 在获得相关称号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智能制造典型项目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 申请首次入选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资助的,提供入选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五) 申请首次入选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资助的, 提供入选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 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 ,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 ”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 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选择“智能制造典型项目奖励类项目”, 在线填报, 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 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不合格的, 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进入下一审批环节; 对经审查不合格的, 终止受理程序; 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 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 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 终止受理程序。

(五) 现场核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 组

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

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智能制造典型项目奖励 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已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主动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7、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8、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 三 年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报类别（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		
获得相关智能制造典型项目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智能制造典型项目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请首次入选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资助的，提供入选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首次入选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资助的，提供入选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若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